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1月，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422,000元，其情况如下：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9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6,422,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3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6号）。

2023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11），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合计人民币16,422,000元。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股票定向发行新增

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重新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0月13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6,422,000
加：利息收入	6,611.15
减：银行手续费	75.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6,428,536.15
三、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3,603,553.96
其中：支付采购款	13,603,553.96
四、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824,982.19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